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5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8 年 5 月 26 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377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本激励计划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 1、授予日：2018 年 5 月 2 日
- 2、授予价格：12.14 元/股
- 3、授予对象：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
- 4、授予人数：70 名
- 5、授予数量：377 万股
- 6、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7、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份数（万份）	占首次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吴铃海	董事、副总经理	5.00	1.33%	0.04%
谢茂青	董事、副总经理	15.00	3.98%	0.13%
岑伟丰	副总经理	15.00	3.98%	0.13%
陈建林	副总经理	10.00	2.65%	0.08%
刘勇	副总经理	10.00	2.65%	0.08%
朱向阳	副总经理	15.00	3.98%	0.13%
陈惠芳	财务负责人	5.00	1.33%	0.04%
郑成福	董事会秘书	15.00	3.98%	0.13%
中层管理者及技术（业务）骨干（共 62 人）		287.00	76.13%	2.39%
合计		377.00	100.00%	3.14%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激励对象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5月1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ZF10461号的《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经审验：

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实际收到70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元整，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770,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70,000.00元。各股东全部以货币出资。

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120,000,000.00元，股本人民币12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5月9日止，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3,770,000.00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123,770,000.00元。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于2018年5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并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000万股变更为12,377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股数不变，因此，公司控股股东杭州德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3.75%变更为32.72%，实际控制人张智林、张婷持股比例由6.31%、5.58%变更为6.12%、5.41%。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2018年5月10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092,522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907,478	3,770,000	58,677,478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092,522	0	65,092,522
总计	120,000,000	3,770,000	123,770,000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5,767,800 元,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按照授予日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摊销。

董事会已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5月2日。经测算,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权激励成本合计为3,683.29万元,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进行摊销,每年摊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各年度摊销限制性股票费用	1,432.39	1,411.93	675.27	163.70	3,683.29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注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注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影响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以及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上述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的基础上计算的,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铁流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